

# 淺談五篇

阿茂

以下諸篇，我想表達的很多。這裏面沒有高深的哲學及客觀的態度，有的僅是我個人思想上的供述。我的思緒還的很奇，有時上下文似毫不相干，但聰明的讀者，您若仔細想想，一定能懂的。

## 讀書篇

宋朝黃山谷曾說：「三日不讀，便覺語言乏味，面目可憎。」我深感他是一個懂得讀書旨趣的人。一個人書看多了，面孔自然產生一種風味來，即所謂「腹有詩書，氣自華」。至於談吐方面，拙於表達的讀書人且不論，吾罕見有語言乏味的學者。讀書雖非化粧術，但確實和美容有關，愛美的青年男女，不妨試試。

好的書可以引我們到不同的時空裏和不同的人物會晤。在領悟羅素的哲理之後，吟上幾句李義山撲朔迷離的詩句，甚至可被引領至思慮的境界，這時刻純然是忘我的，心靈是開放的，達到這個程度，才能稱得上讀書之樂。至於古時有為博取名祿懸髮錐股的讀書法，談何樂趣？今有為考試而開夜車者，談何旨趣？讀書應該是自然而然的，不可勉強，亦沒有絕對必讀之書。我有位朋友沒有讀書之細胞，却一直抱着讀書能增進智識的觀念，為此，他強迫自己讀各名家的作品。但最後他除了茫然外，一無所獲。於是，讀書之樂喪失殆盡。

說文教部白虎通辟雍所說：「學之為言覺也，覺悟所未知也。」悟性應該是讀書之先決條件。君不見有人讀書驚悟時手舞足蹈之況嗎？君不見有拍案叫絕者嗎？

有時發現和自己臭味相投的作家，他的思想正是你所久欲吐而未能的，你不覺得驚喜嗎？不覺得有似觸電之感應嗎？如果他是名家，則你更樂，因為慕名之心人皆有之。

這是個知識爆炸的時代，各門各類的書充斥書坊，於是書的選擇成了讀者的困擾。孰好孰不好，須看完才能評定，這不但浪費許多時間，而且事倍功半。我渴望有素養的書評人能提供書的評介。知識之增加並非意味着智慧的增加，我們除了盼望學校能有齊備之醫學圖書外，更期望能有豐富的文學藏書供給學子精神食糧。我個人一直認為二十世紀的人，精神上的進步趕不上物質的進步。

## 閒散篇

中國人生活的格調素來很高，文學作品處處含著對大自然的謳歌；田園生活的嚮往。民性一向達觀悠閒。B·羅素來中國，見著一車夫休憩，雖是忙裡偷閒，却能談笑風生，神情怡然，就認為這是拯救西方人們刻板、單調生活的良劑。於是寫了一本懶散頌（In Praise of idleness）。

人是自然的產兒，終究要歸於自然。但我們大可不必似（梭羅 Thoreau，湖濱散記 Walden 之作者），約翰·貝羅茲之遁隱山林，與糜鹿同遊那般歸諸自然。一個人祇要將自己融身大自然，就不會有孤寂和失落之感傷了，有時在青青草畔打幾個滾；何妨有時到樓閣高

處目送夕陽的餘暉，那麼您頭上的枷鎖，腳上的桎梏就會消失。

每回，當我信步於校舍後面的田畝間，迎著吹拂的稻浪，一偃一仰的小草却覺得分外風流。所謂「萬物靜觀皆自得」，四時佳興與人同。你祇要有閒暇工夫，竹韻，松濤，蟲聲，鳥語，無垠的沙漠……本來呆板的靜物，都變成賞心悅目的對象。」（此段節自開明出版之文藝心理學，美感經驗分析章。）我常覺得花錢旅行是件奢侈的事，盡善遊者不必遠遊，即使是居處附近一丘一壑不也可覓得心靈歸宿之境嗎？西廂記評語中，金聖嘆謂要有「胸中一副別才，眉下一雙別眼。」方配稱是善遊者。即是說，你能不能竭眼力去觀賞，以心靈去體會。擁有這些靈秀之氣，則無處不有旅遊之樂。名勝古蹟蓋不必言，竹籬村舍亦足以陶然忘我啊！若缺此靈氣，就是涉足洞天府、海山方嶽，亦枉然。

## 科學文明與社會篇

現代文明之最大罪惡，莫過於破壞人類的生存環境，人若是一直執迷不悟，一味追求“成果”，無疑地，將是自掘墳墓。空氣及水的污染，生態系平衡的失調，再再都成了人類嚴重威脅。舉泰晤士河的水族而言，前年有一篇報導，謂此河之魚類要在幾千年之後才能適應這為工業廢水所污染的河流。以台南沿海的插船言之，這種非常脆弱的船仔，一經化學廢水後，立即死亡。職是之故，減少沿海的利用價值。即以夏日海灘言之，工業區或海港附近海濱浮油，污染之廣，令人望而怯步。

我不反對科學的研究，但是極度的科學化，却給人類帶來負極的效應。（前台大地理學教授殷海光先生所著旅人小記，內有詳細之說，水牛出版。）以“速度”言，生活在西方資本社會下之人們，似已厭倦了「速度」。他們對人的生活隨機律動而活動，有着憤激。因為人畢竟是生物，非為社會的一個齒輪，或一顆螺絲釘。負效應之產生原屬必然，但若其弊大於科學之利時，科學又有何用呢？人原是生活在盲目的探索尋求中，今日之成就代表著摸索的成果。但現代人應更具有理念，不再是盲目的，因此我們須要由人為的陷阱中自拔，不能愈陷愈深。就如制度是人為的，人反為制度所囿這是不智的。我一直認為科學化的程度，在十九世紀末之水準，已為足夠。進步或許是需要的，但不要走得太快，因為物質的進步需和精神生活求得平衡。赫胥黎（Aldous Huxley）認為現代文明的悲劇就是信仰那無條件的進步。其所著美麗新世界（Brave new world 志文出版）即是對現代文明的一大諷刺。Aevin Toffler

所著的 Future Shock（未來的震盪，一文出版）敘述着未來的變遷，裏面有極新之適應理論，以協助我們和未來達成協議。這是積極的治標方法，但人類真的積重難返，真的需要經歷這段令人 Shock 的適應期嗎？

## 音樂篇

一杯啤酒，一包香煙，幾段音樂，就能夠幫助我打發掉那無邊的寂寞。對於音樂，我的興趣極廣，從古典音樂到爵士樂或現代音樂，我都能接受。但是最喜愛的還是古典音樂。對於組織音響的音樂家，我一向對他們抱著崇高的敬意，認為那種創作是神秘的，至高無上的。此種崇拜之產生，一半是因為對音樂的外行，一半乃由於傑出的作家並不很多的緣故。

我喜歡貝多芬、莫札特、巴哈。貝多芬的交響曲偉大不朽，其D大調協奏曲更令人神往。莫札特的奏鳴曲是優雅的巴哈的音樂雖是沈悶的，但我還是喜歡。一切喜惡存於各人心中，人各有好惡，你能說這些樂曲孰高孰低嗎？如果英雄交響曲能得九十分，那麼你又給巴哈的序曲幾分呢？給奧芬巴哈（J. Offenback）的船歌（Barcarolle）幾分呢？顯然，這是無關緊要的。同樣地，愛好古典音樂者不能謂愛好爵士或現代樂者 class 低。因為我個人認為音樂來源都是來自民歌，所以，必然是俚俗的。海頓的小步舞曲不就是由德國的鄉村舞蹈曲蛻變而來的嗎？

通常一般人總是批評現代音樂缺乏旋律且其和音不協調。但究竟什麼樣的旋律才算是美？什麼樣的和音才算是協調呢？貝多芬的第五交響曲不是不協和絃嗎？第七交響曲有一段旋律不是幾乎全在E和G音上嗎？這談何旋律之美？但聽起來令人擊節讚賞。所以在我們未了解現代音樂之前，實未能妄下斷語非薄它。何況現代音樂有其存在價值。我想，真正了解現代音樂的人很少，但它畢竟被為數不少的人喜愛，一半可能是由於追時髦，一半可能是內心的孤寂。我在彭歌所著從香檳來的一書第六章內找到了一段敘述，且記於下：「但那種音樂真吵人，吵得人心慌意亂，到半夜裏，忽然有一個酒鬼在音樂奏得最熱鬧的時候跳了起來，拖着一個女的跳起舞來，一刹那，男男女女，老老少少，都跟着跳起來……我本來坐在一個遠遠的角落裏，靜靜地旁觀。可是，在我還沒發覺之前，不知從甚麼時候開始，也跟隨着他們叫囂而搖擺……我頓時領悟到一個道理：生澆在廿世紀的工業文明裏，每個人在內心深處都是十分孤寂的。悲涼的人生，冷冰冰的社會，太多的挫折，使得人們沒有心思再去領會像莫札特或者舒伯特那樣細膩柔美的感

情。人人需要能夠無所顧忌的吶喊，喊出他內心裏積鬱的苦悶。」此時，我似乎聽到了Rolliny stone小子們的叫嚷，披頭們的尖聲和湯姆瓊斯的豪蕩歌聲。我在想，如果沒有熱門音樂，這世界上將變得更動亂不堪。

## 朋友篇

幾天前，難耐那無邊的寂寞，一個人夾起一捲報紙，幾份雜誌和一本拜倫的抒情詩，到一福堂九樓去，那時人不多，音樂尚可，咖啡亦佳。很偶然，碰上了一群朋友，是東海的「山胞」，於是，龍門陣就擺了出來，他們大抵是語言有味的健談者，我幾乎祇有聽的份兒。

在煙霧迷漫中，各人迸着智慧的火花，上下古今無所不談。從當晚的音樂，到理想的教育制度和當代學術的整批交易，聯考制度，汪精衛的賣國，楊金虎的鬻官，一元硬幣的缺乏，到台中的流氓；從沈復浮生六記裏的芸，到沙特的存在主義，電腦的自動控制到女人。一晚下來，我所獲得的竟是大批的音樂知識、物理知識和社會百態。我想古人所謂「與君一夕談，勝讀十年書」。大概指此吧？老邱有個大頭顱，講話時搖頭擺腦，頗似銀幕上的迂儒；被我問急時，搔首之態更妙，答不出來時，竟急得舉手要扁我。老張有一副健碩的體格，頗似橄欖球員，眼大、鼻大、口大，奇醜無比，但由於墨水喝的多，談起話來風趣有緻，在我眼裏竟是一個可愛的人。老沈一直陰森森地，大概他所談的哲學較為冷僻吧？正看着他，却遞上香煙來，抽了二口竟突然爆炸，

引得哄堂大笑，他一向喜歡惡作劇。老陳不知剛才從何處買醉來，一大篇酒後妙語，添增不少氣氛。

和朋友聚談的時刻，是我興奮的時光，快樂的泉源。人生中能幾段這樣的經歷？我們和普通朋友在一起時，不是玩玩樂樂而過嗎？何嘗有過心靈的交會？以下我要談談二位朋友，因他們是我生命的一部份。

俊士是我高一同班同學，不知打何時熟稔起來，大概是我第一次做他的親蜜戰友（代傳情書）時開始的吧！在校時相處的時間多，彼此性情也摸清了，於是我們成了摯交。三年內，彼此拼拼湊湊，互相填補，倒覺得人生還相當充實。

不幸得很，畢業後，哥兒倆又得同進「建國大學」重修一年。初踏人地生疏的台北，他寂寞難堪，墮入情網。這突起的風浪，日夜地震撼著，使他終日恍恍，無心讀書，任百般勸解終歸無效。最後我祇有自告奮勇，替他寫幾封纏綿悱惻的 love letter，來減少他的煩惱，增加他的讀書時間。五月底我為了報考南區聯招逕自離開台北返屏，還時常寫信要他好自為之，但竟然又令我失望——他再度落榜。「你不要生氣，不要難過，遇上我時狠狠揍我即可。你放心，我很好，下回再考一定不辜負你的期望。」在信裡，他這樣保證着，怎曉得這又成了一句虛言。

就這樣我走進中山，他還留在台北。十月十日上台北看他，不見踪影。却在返台中的車廂中遇着，驚喜之情難以言喻。謂要上台中找我，我笑着說：「莫非靈犀一點通？」那時他和家人有些誤會，負氣出走，堅持自立



— 菊 —

燕萍妹：

收到妳的信和照片格外高興，近來的確忙點，整學期的生化實驗，幾乎天天都在泡藥品，好不容易這兩天放春假，去了趟台南，和「所剩無幾」的「在台班友」敘敘舊。想想妳已快回來了，我應該在妳返台前再與妳「紙上談談」，且極盼妳在沿路仍能寄些風景卡或生活照予我。我所最鍾愛的就是這些了，但願能收到。

的確，人有時是最矛盾的動物。有些事，明知得到了也是一種痛苦，但仍然苦苦追求。即使是上刀山，也想「先上去試試看」，到底它的樂趣何在？痛苦何在？我必須親嘗之才是痛快。不過有一原則想妳已有充份的了解，就是任何事物的獲得或享受，必須付上所當付的相當代價，一切事都有正反與利弊的雙面反應，妳說是不？因之誠如妳所說「國內的朋友想出國，羨慕出國的